

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 0430 破申 5 号

申请人：彭泽县海油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上十岭垦殖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30MA35FYW48Y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保潮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彭泽县海油建设有限公司申请，本院执行局决定将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编立(2025)赣 0430 破申 5 号案件立案审查。现已审查结束。

本院查明：彭泽县海油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登记住所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上十岭垦殖场，认缴出资总额为叁亿元，股东为李保潮（认缴出资 1.5 亿元）、杨爱彬（认缴出资 1.2 亿元）、李月英（认缴出资 3000 万元）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公路桥梁工程、钢构电梯工程、水利水电市政工程、土石方运输工程、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、古典建筑修缮与装饰工程、智能化信息设计与咨询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
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经查询，彭泽县海油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2件，立案标的合计139311.75元，经本院执行，公司目前经营停滞，无厂房、车辆等固定资产，存在139311.75元未能执行到位。

本院认为，彭泽县海油建设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生产经营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彭泽县海油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俊

审 判 员 梅良琪

审 判 员 赵建红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欧阳敏敏